|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LIM/CE/27/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6月2日** | |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特别联盟（尼斯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17年5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以色列、意大利和中国（33个）。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泰国（4个）。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联盟（欧盟）。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会议由产权组织国际分类与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欢迎各位与会者。

# 主席团成员

1. 去年会议选举汤姆·克拉克先生（EUIPO）担任主席，斯特凡妮·吉约女士（法国）和克丽茜·诺曼女士（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任期为两个日历年。由于斯特凡妮·吉约女士和克丽茜·诺曼女士未出席会议，委员会任命卡伊娜·布尼夫女士（法国）和拉克伦·弗里曼特尔先生（澳大利亚）代替。
2. 贝尔基丝·法瓦女士（产权组织）担任会议秘书。

# 通过议程

1.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 讨论、结论和决定

1.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召开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委员会得出结论后，就委员会任一具体结论所表示或重申的保留意见。

# 专家委员会的决定生效

1. 依照《议事规则》第7条，委员会同意对尼斯分类11版的修改（不构成《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意义上的修正[[1]](#footnote-1)）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并将于2017年年底前在线公布11版的新版（尼斯分类（11-2018版））。
2. 委员会请国际局借此机会更正在尼斯分类案文中发现的所有明显打字或语法错误，并尽可能统一标点符号的使用。

# 审议对尼斯分类（11-2017版）进行修正和其他修改的各项提案

1. 讨论依据项目[CE27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07/CE272)、[附件1](https://www3.wipo.int/nef/nef-projects/ce272/ce272-a01_ibva.pdf)进行，其中载有修改尼斯分类（11-2017版）的提案一览表。
2. 委员会通过了显著数量的尼斯分类修改。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CE270](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17/CE270)。
3.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而无法讨论的提案，将以单独的工作文件列在电子论坛的项目[CE28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25/CE282)附件1中，并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讨论。

# 审议涉及以下方面的对尼斯分类（11-2017版）进行修正和其他修改的各项提案

# （a）CONFERENCES、CONGRESSES和SYMPOSIUMS

1. 讨论依据项目[CE27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07/CE272)、[附件2](https://www3.wipo.int/nef/nef-projects/ce272/ce272-a02_ibco.pdf)进行，其中载有关于安排和举办会议、大会和专题讨论会相关服务分类的提案，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2. 提案未达成共识，因此由提出的局撤回。

# （b）DISPENSERS

1. 讨论依据项目[CE27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07/CE272)、[附件3](https://www3.wipo.int/nef/nef-projects/ce272/ce272-a03_ibdi.pdf)进行，其中载有关于修改“dispensers”分类的提案，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2. 提案未达成共识，因此由提出的局撤回。

# （c）类标题修订

1. 讨论依据项目[CE27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07/CE272)、[附件4](https://www3.wipo.int/nef/nef-projects/ce272/ce272-a04_ibcl.pdf)进行，其中载有关于修改9个类标题及其注释的共同提案，由日本、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欧盟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共同提交。
2. 委员会批准了经过略微修改的提案。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CE270](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17/CE270)。
3. 日本、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团以及国际局表示，希望把修订工作扩展到尼斯分类的其他类。

# （d）拼写和翻译事项

1. 讨论依据项目[CE27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07/CE272)、[附件5](https://www3.wipo.int/nef/nef-projects/ce272/ce272-a05_ibsp.pdf)进行，其中载有关于拼写和翻译事项的提案，由国际局提交。
2. 委员会通过了若干修改。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CE270](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17/CE270)。

# 继续就涉及甜食的分类进行讨论

1. 由于提交给委员会的提案数量众多、内容复杂，本届会议期间无法就这一项进行讨论。
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就这个项目的情况编拟一份简短的摘要，并在电子论坛的项目[SP001](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22/SP001)下公布。如果截至委员会下届会期之前，没有公布新的观点或提案，将视为本项目已结束。

# 继续就在字母顺序表中写入国家或地区的特有产品进行讨论

1. 由于提交给委员会的提案数量众多、内容复杂，本届会议期间无法就这一项进行讨论。
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就这个项目的情况编拟一份简短的摘要，并在电子论坛的项目[RP001](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486/RP001)下公布。如果截至委员会下届会期之前，没有公布新的观点或提案，将视为本项目已结束。

# 关于开发修订管理系统（RMS）和尼斯分类在线发布（NCLPUB）的信息

1. 讨论依据项目[CE27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07/CE272)、[附件6](https://www3.wipo.int/nef/nef-projects/ce272/ce272-a06_ibde.pdf)进行，并依据国际局就修订管理系统（RMS）项目的开发情况和尼斯分类在线发布（NCLPUB）的部分改进所作的[演示介绍](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en/ITsupport/Documentation/presentations.html)进行。
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正在努力改进尼斯分类的在线发布。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启动了一个项目，为帮助国际局和国家局管理尼斯分类、维也纳分类和洛迦诺分类数据和修订过程提供信息技术（IT）解决方案。
3. 在国际局的演示介绍后，一个代表团对NCLPUB档案模式中部分检索功能丧失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国际局，能否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论坛。该代表团还询问，能否在电子论坛中加入在线投票功能，让所有成员国能够明确表达自己的选择。这将能使国际局显著缩短委员会会议的时间。

# 修正《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条第(1)款

1. 讨论依据项目[CE272](https://www3.wipo.int/nef/public/nice/en/project/1507/CE272)、[附件7](https://www3.wipo.int/nef/nef-projects/ce272/ce272-a07_ibam.pdf)进行，事关修正《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条第(1)款。
2. 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对其《议事规则》第7条第(1)款的修正。

# 对尼斯分类进行修正（《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的下次修订期限

1. 依据《议事规则》第7条，委员会同意修正尼斯分类（即，将商品或服务从一个类移到另一个类或建立新类）的下次修订期限为五年。

# 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

1.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可能，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2018年4月或5月在日内瓦召开。

# 会议闭幕

1.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 专家委员会于2017年6月2日通过电子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1. 《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二）通过商品和服务分类修正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特别联盟各国以五分之四多数作出。修正是指将商品或服务从一个类移到另一个类，或建立新类。” [↑](#footnote-ref-1)